附件1

2021年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指南

一、西安市创新能力强基计划——基础和应用研究推进工程

**（一）医学研究项目**

围绕提高疾病诊疗技术和促进市民健康水平，支持市级重点学科、优势专科一线科研人员开展疾病防治和医学技术研究；支持优势特色临床专科、学科提升研究能力、开展重点应用研究，加快医学研究成果向应用转化。

支持方向：分为一般研究项目和学科能力建设项目2类。

（1）一般研究项目：支持开展各类多发病、常见病临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针对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领域开展诊断技术、临床药物技术攻关；开展地方病、流行性疾病、慢性疾病、心理健康等公共卫生技术研究。

（2）学科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优势特色临床专科、学科，开展重点应用研究项目，提升临床研究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国科办基〔2020〕38号）。

申报主体：三级甲等医院、市属医疗卫生机构。

申报条件：（1）一般研究项目：有前期研究基础，具备良好的研发团队与设备等基础条件，临床科研项目使用的医疗技术，有充分的可行性安全性论证、安全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应提交本院医学伦理审批证明；执行期内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内容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学科能力建设项目：在我市医学研究领域有一定优势特色临床专科、学科，具备较好的医学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拥有较高水平的医学研究、试验和诊疗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团队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建设期内，单位投入该学科能力建设资金不低于50万元，引进、开发新技术，申报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1-2项，学科技术创新有所提高，诊疗水平有较大提升，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

（3）限项申报说明：学科能力建设项目，仅限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1项；一般研究项目，综合医疗卫生机构不超过10项，其他单位不超过8项，其中40岁以下青年人才牵头项目不少于50%。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一般研究项目执行期限为2年，学科能力建设项目执行期限为3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附件须包含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前期研究的相关证明、自筹资金承诺书及其它证明材料。

咨询服务：86786674。

**（二）****农业技术研发项目**

支持申报单位结合西安农业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加强产学研联合攻关，开展应用技术研究试验，推动农业技术进步。

支持方向：围绕我市现代种业、特色果业、生态畜牧业、高效设施农业、特色扶贫产业、智慧农业等领域，支持高效优质新品种、环保高效肥料、新型生物制剂、节能低耗智能化农机装备等绿色投入品研发；支持耕地质量提升与保育技术、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畜禽安全生产技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等绿色生产技术研发；支持农产品智能化精深加工技术、猕猴桃商品化处理和保鲜物流关键技术、绿色农产品质量监测控制技术等绿色产后增值技术研发。

重点支持培育高产抗逆节水、适宜全程机械化作业的粮食新品种；支持良种良法、农机农艺和粮食机械等技术研究和推广，支持生物技术、数字农业等新兴技术研发和应用；支持安全、高效、无污染的微生物、植物提取物饲料产品研发。

申报主体：农业企业、农业科研及技术推广单位、高校院所（含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学历；应与西安区域内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合作基础并签订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相关合作协议；项目研究团队人员层次合理；申报项目要求具备相关的前期研究基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限报10项，其他省部属高校院所限报6项。对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申报项目予以倾斜支持。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3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其他佐证材料：自筹资金承诺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合作协议等。

咨询服务：86786633。

二、西安市创新能力强基计划——科技研发创新示范工程

**（一）****农业科技示范项目**

支持申报单位围绕西安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加强农业技术成果应用示范，发挥科技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支持方向：围绕猕猴桃、奶山羊、设施瓜菜、葡萄、樱桃、花卉、中药材等产业，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技术推广单位加强技术协作，引进新品种、新技术。重点在新品种繁育推广、栽培模式创新、绿色防控、畜禽安全养殖等方面开展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重点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此类项目。

申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申报条件：（1）申报单位从事本领域的生产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技术成果积累；项目应有明确的示范内容及可考核的示范目标。

（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须与高校院所或农业科研与技术推广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3）经济作物核心示范面积100亩以上，辐射带动500亩以上，建立3个以上示范点;粮食作物核心示范面积1000亩以上,辐射带动3000亩以上，建立3个以上示范点;畜禽养殖场应为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示范布点2个以上养殖场。

（4）具备3人以上专家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应为副高以上技术职称。

（5）自筹资金原则上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70%。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2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其他佐证材料：自筹资金承诺书、合作协议、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流转协议、上年度财务报表。

咨询服务：86786633。

### （二）社会发展科技创新示范项目

在资源环境领域、城市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开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示范，守护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西安地区污染防治、社会综合发展等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支持方向：围绕我市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治污减霾；新能源开发应用与节能减排；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污水、垃圾、土壤等）；水资源管理与海绵城市建设；防灾减灾与安全生产；城市交通与社会综合治理；文物保护与十四运科技支撑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市级各行业管理部门推荐的项目予以倾斜。

申报主体：企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技术先进，前期已完成主要技术研发，进入应用推广阶段；项目具备示范推广基础条件，有在西安地区应用合同；申报单位或协作单位能承诺为项目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2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年度财务报表、西安地区应用合同、匹配资金承诺书及其它附件。

咨询服务：86786674。

三、西安市创新生态环境建设计划——科技管理服务体系优化工程

**农村科技服务奖补项目**

依托农业科技创新园、农业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示范户，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培训、技术推广、科技扶贫等服务活动。

支持方向：围绕西安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建设认定农业科技创新园；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实现贫困村特派员科技服务全覆盖；培育农村科技示范户；组织开展科技下乡、科技扶贫、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展示等工作。

政策依据：《西安市农业科技创新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市科发〔2019〕6号）。

申报主体：农业科技创新园主体建设单位、农业科技服务委托管理单位。

申报条件：农业科技创新园认定条件按照《西安市农业科技创新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市科发〔2019〕6号）申报；农业科技特派员选聘与农村科技示范户培育，由区县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组织申报推荐；农业科技服务专项工作实行委托管理。

支持方式：奖励补助。

执行期限：1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其他佐证材料：农业科技创新园项目包括建设实施方案、上年度财务报表及支撑创新园建设工作的证明材料；农业科技服务专项提交工作实施方案。

咨询服务：86786633。